

20151208 正晶限時批 黃國昌談話部分

彭文正：國昌老師，按照王如玄的說法是說這一切都是合法的，不管是作為一個人權律師的角度來看，或作為一般小老百姓的角度來看是合法的，只是今天因為選副總統，所以用比較高的道德標準，才會產生社會大眾的紛擾，是這樣嗎？

黃國昌：我會把它分成兩個層次看，哪兩個層次我等一下再進一步說明，不過今天姑且不論王如玄律師她的提出來的資料夠不夠完整，有沒有隱瞞，那是不是還有一些其他她沒有說清楚的，我覺得先把這個放在旁邊，但最起碼今天我比較高興的事情，我聽到她講一句話就是說，這件事情在政策面上面，從立法原意來講，是不對的，那我會比較高興聽到這句話，也就是過去這段時間當中，我不斷地強調就是說，中國國民黨對於眷改條例這件事情他所抱持的立場是什麼要講清楚，因為過去的事情，發生了什麼事情，責任的追究是另外一回事，但是我相信全國的人民，包括很多在眷改的過程當中，可能因此而被剝削或者是說因此而被欺負的一些人，他們會希望聽到一個清楚的答案就是說，那中國國民黨，可能包括朱立倫主席，包括他們的副總統候選人王如玄律師，對這件事情的看法是什麼，因為這會牽涉到接下來政策到底要怎麼樣延續。

那王如玄最起碼今天她講了一句我之前一直希望從朱立倫主席口中說出來，但是他遲遲不肯說出來的就是說，這件事情是錯的，從政策面上面的角度是錯的，因為你作為一個政治人物，作為一個總統的參選人，在政策面上你要怎麼看待這件事情，要把它講得非常非常地清楚。

那現在回到法律面的角度來講說，我覺得要分成兩個層次來講，所謂兩個層次來講是說，當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出來的時候，我上次在這個節目也談過就是說，因為它會嚴重的牽涉到公平正義的問題，所以那個時候的民進黨的立法委員他們事實上馬上就很快的就提出了釋憲，我如果沒記錯的話，那時候還是蘇煥智立法委員他領銜的，那最後那個釋憲案的結果，雖然大法官是接受了它合憲，但是大法官在解釋理由書當中，他講得很清楚就是說，按照目前眷改條例這樣子的設計方法的話，會嚴重的去衝擊到有關於公平正義的問題，也就是憲法上面所保護的平等權的問題，所以那個時候他做了一個立法的指導，或者是說他告訴立法機關說，這個眷改條例這個樣子是不行的，你們立法機關，應該要進一步的去檢討修正。

只是比較遺憾的就是說，在接下來的時間當中或許是因為整個國會結構的關

係，我們並沒有去看到說在這個方向上面我們的立法機關有做去進一步的檢討或者是做修正，那我說從法律的層面上面來講的話，我的意思是說，王如玄律師她作為一個法律人，老實講我不太相信她不知道釋字485號它的內容跟在立法理由當中大法官所做的那些指責。

那第二個層次上，就個案的合法性的角度上面來說，我覺得王律師她說對了一件事情，那件事情是說，在我國目前法院的判決當中，絕對，就是說在我國目前法院的判決當中，沒有錯，大部分的法官他是承認這個契約它本身的有效性，但是當我說大部分的法官承認這個契約的有效性的時候，並不代表說我在幫這些法官的見解背書，也就是說如果我們做進一步的反省或者是思考，加上在大法官釋字485號理由書裡面的指責的話，其實作為一個法律人，我覺得我會期待的就是說，會去更進一步的去思考在這個制度背後它所涉及的不公不義以及容易被利用拿來進行炒作的工具這樣子的意旨的時候，作為一個，我大概能夠說的就是說王如玄她在那個時候的確是一個滿精明的律師，她很善用她所知道的法院見解，那去進行她自己現在所謂的投資理財的活動。

但是不管怎麼樣，今天她所公布出來的資料夠不夠完整，譬如說我就很期待能夠看到的是說不是只有單純的獲利多少錢，就是你買入的價格是多少，你賣出的價格是多少，你中間……

彭文正：應該是要出示買賣契約。

黃國昌：對，那你涉及的交易成本是多少，可能如果更清楚的列出來的話，會比較容易讓大家對她今天所做的說明能夠更進一步釋疑。

(跳下一黃老師片段)

彭文正：國昌老師來。

黃國昌：因為以前臺灣在討論政治的時候，喜歡講藍綠，喜歡講統獨，但是軍宅的這個風波讓我們看到的是說，即使是在所謂的傳統上比較歸藍的這一塊裡面，事實上大家過的生活差距非常非常的大，那大家在問的問題就是說，或者是中國國民黨他們的追隨者在問的是說，中國國民黨以前不管是透過黨部或是什麼其他的力量在說的都是說，我是照顧你們這群人的，但是軍宅的這個風波開始讓

大家開始慢慢意識到說，這整件事情所引發的政策面上面的討論是說，這麼多納稅人的錢到底補貼了哪些人，肥了哪些人，有多少是上面的將官被分到，那有多少下面的人是所謂可能他們從年輕到現在每次投票的時候，常常就是按照中國國民黨給的配票單很忠實地履行他作為一個黨員接受黨的指示，那但是他在看到這件事情的時候，發現說啊，原來這個國家這個黨在照顧的是我可能本來很尊敬的那一些高階的將領，而不是真正的我們這一群人。

那所以你回到整個政策面上面來討論的時候，其實今天記者問王如玄一個問題她沒有，她閃掉了，所謂她閃掉了就是說，她問說你作為一個副總統的候選人，請問你對於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未來修法要怎麼處理，你的立場是什麼，這個事情她完全不敢碰，那我就覺得很好奇了，就是說你一而再再而三地跟大家說你要去討論政策的問題，但是一碰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我本來滿期待說她可以滔滔不絕地講說，目前的這種立法方式，24條的立法方式，讓很多人可以透過脫法的行為，透過所謂很聰明的投資理財的行為去套利是不對的，我們現在……

彭文正：而且套利的結果獲利又這麼低對不對。

黃國昌：是不是獲利這麼低我相信可能在接下來的時間當中還要繼續接受檢驗，但是我講得很認真的是，我一直很focus這件問題是說，我們國家納稅人的錢在眷改基金裡面已經花了很多很多錢，那個都不是小錢耶，臺灣現在我們所面臨的狀況是說，財政很困難，有很多真的弱勢需要照顧的人他們社福的支出是受到嚴重的排擠，在這個時候我們從政策面上面去討論說，我們未來對於國軍老舊的眷村是不是錢還要這樣花下去，我覺得是在這一次的大選當中，不管是總統副總統的選舉，還是立法委員的選舉，這是一個非常正當而且非常重要的政策面的問題。

但是今天其實當記者拋這個問題給她的時候，我本來以為那個記者是做球給她，要讓王如玄好好的發揮一下說，她一直在講政策辯論嘛，那政策面上面有一些積極的看法，結果她在這裡完全沒有著墨，她反而不斷地在講說她個人如何如何，那在政策面上面給她一個表現的機會的時候，他完全不講，可是一方面又去指責說怎麼別人不去做政策面上面的討論或者是辯論，這個是讓我覺得比較不解的地方。

彭文正：玉真。

蔡玉真：我比較覺得好笑的是說國昌希望她能夠談軍宅的政策，但是呢她講出來大家會相信嗎，大家會認為說ok我對軍宅是熟到透，所以呢我提出來的所謂的軍宅的一個政策是符合社會大眾需要的，那不是很大的一個笑話嗎？

黃國昌：沒有，但是你要知道，就是說你要知道怎麼脫法的人才知道這個法律漏洞要怎麼把它補起來，就是這個經驗很重要。

林俊憲：真的我也是認同國昌兄剛剛講的，重點應該是如何地把這個弊病給堵起來，讓這樣的事情不能發生，因為這個確實是一個不公平的一個現象，不管你合不合法。

黃國昌：其實剛剛俊憲兄提到我本來一直不太想要落入法律的細節，因為好像在上法學課，可是他剛剛拋出了所謂的物權行為跟債權行為，我就簡單地解釋一下，王如玄一直在講的就是說它沒有禁止移轉，過了五年以後才移轉，她一直講的，她認為說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24條所禁止的只有物權的移轉行為，不包括債權行為在裡面。

但是你看第一項，出售、贈與或者是交換這些都是什麼，這些都是債權行為的態樣，就是說你每一個物權移轉行為要有一個原因行為，那個是債權行為，那所以有買賣做為債權行為，有贈與做為債權行為，也有互益做為債權行為，不管是基於什麼債權行為，結果才有處分的行為，如果真的是按照那樣子的解釋只禁止了物權移轉行為，而不限制債權行為的話，那立法者在寫第一項的時候到底是在寫什麼東西啊？

那當然我如果純粹從法學的專業來講，這個立法技術還滿拙劣的，就是如果要我寫的話，我會重新地再把它整頓一下，但是我就不想要落入這個法律的細節，我們現在談的就是說當初這個條例是為了什麼，那你該不該做這件事情，那如果不該的話就把話講清楚，那我們未來不要再用納稅人的錢去做這樣的事情了，其實如果在發生的第一天，她就這樣子出來，用這種態度面對社會大眾，然後把所有曾經做過的都講出來，我當初就是律師嘛，那我在市場上面知道有這個機會，那我知道有這個法律的邊緣可以走，我去賺了這些錢，但是在政策面上我覺得這是不對的事情，那未來我們可能要更注意公平正義的問題，那要更重視國家的資源應該要如何合理分配使用的問題。

如果在Day 1第一天，王如玄律師就出來講這些話的話，其實過去這20幾天的時間真的早就省下來了。